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秀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秀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紫砂盆壹盆（內有多肉植物）及水栓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徐秀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犯後態度、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之紫砂盆1盆（內有多肉植物）及水栓1個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均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6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【附件】

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緝字第737號

16 被 告 徐 秀 珍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徐秀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時54分
21 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莊惠民住處騎樓，徒手竊取
22 莊惠民放置該處之紫砂盆1盆（內有多肉植物）及水栓1個，
23 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0元，得手後駕駛車號000-0000號
24 自用小客車離去，嗣警員據報循線查獲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莊惠民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徐秀珍坦承有偷多肉植物，沒有偷其他東西
28 云云。（二）告訴人莊惠民之指訴，（三）監視器畫面6張及證
29 人鍾宜庭之證詞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徐秀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未扣
02 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03 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4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9 檢 察 官 陳 新 君